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馮國綸博士；
 - (ii) 羅啟耀先生；及
 - (iii)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付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